

【现在开庭】

# 售假五粮液，商家被淘宝起诉索赔

## 上海一中院二审判令被告赔偿淘宝损失及合理支出4.3万元

李 潇 姚卫华

商家在网络购物平台售假酒，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同时，给平台经营者的商誉带来不小影响，这也使得平台经营者主动“追打”售假商家。1月16日下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力担任审判长的“淘宝打假案”二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售假商家违反《淘宝平台服务协议》，判决其赔偿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3万元。

### 商家卖假酒，淘宝索赔12万

2009年，许某在淘宝网注册，开了家网店销售酒类产品，其在注册时与淘宝签署了《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服务。然而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间，许某在淘宝平台上销售五粮液假酒，之后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商标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其赔偿五粮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7万元。同时，淘宝认为许某及其作为股东设立的一人有

限公司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服务协议，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许某及其公司赔偿损失及律师费等共计12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淘宝未对其实际损失充分举证。服务协议未就售假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作出明确约定，许某已因商标侵权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淘宝也已对许某店铺违规查处，故判定许某赔偿淘宝损失2000元及合理支出1.3万元，驳回淘宝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 违反协议影响商誉，二审改判提高赔偿数额

淘宝上诉称，许某因商标侵权承担赔偿责任，不应作为减轻在本案中应承担责任的理由；一审法院对淘宝在本案应承担赔偿的金额认定较低；淘宝与许某之间的合同对律师费有约定，许某应赔偿其合理的律师费支出。许某上诉称，其售假行为与淘宝商誉损失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淘宝的诉请依据是2016年生效的合同，而许某侵权行为发生在

2015年5月，按照2016年生效的合同进行评价，没有依据；淘宝支付的律师费与许某无关。

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其一，许某负有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或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的义务，其行为违反了2015年的《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构成违约。其二，打假和净化网络购物环境不单是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经营者均有规范经营的义务。许某销售假冒的五

粮液，影响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妨害市场秩序，损害公平竞争，综合考虑淘宝的市场知名度，许某的经营时间、规模、商品种类、价格与利润等因素，酌情确定许某赔偿淘宝损失2万元。其三，许某与淘宝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律师费等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淘宝提供了本案律师费发票证明，该费用亦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故对淘宝要求赔偿2.3万元合理支出的请求予以支持。

上海一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起到净化网络购物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作用。要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交易规则，督促商家和平台提高守法意识、规范经营，促进电子商务市场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电子商务环境也是营商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本案表明我们司法对打假的力度和决心，着力为上海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为国内乃至国际市场的知名品牌。“永和豆浆”字样是原告商标体现呼叫功能的显著部分，被告地处繁华地带，未经原告许可，在其门店招牌及美团平台擅自使用“永和豆浆”字样，使消费者误认为被告提供的餐饮服务与原告具有特定的关系，混淆服务来源，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古月)

# 擅用“永和”商标，快餐店、美团被诉侵权

本报讯 因认为被告快餐店在店铺招牌及“美团”平台擅自使用其“永和豆浆”商标，上海弘奇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快餐店及美团外卖平台的运营者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9862735号商

标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诉称，永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第9862735号、第4033258号、第5344572号商标并取得商标专用权，核准使用商品服务类别均

为第43类：餐馆，自助餐馆，餐厅等。2016年6月27日，商标权人永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让与原告，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在多年的经营中，永和豆浆已经成

# 十年前卖房未过户 房主声称是委托出租

## 南通中院认定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成立

后，杜某出具书面承诺，将企业改制资产转让给张、吴二人，明确表示此转让不反悔，且以购房现金收据为交易凭证。

当天，张、吴二人将19.6万元购房款现金交付杜某，杜某亦出具购房款收据。次日，杜某即将案涉房屋及场地交付张、吴二人占有使用，二人将房屋出租收取租金。2003年3月，杜某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并交给张、吴二人持有。

### 房价上涨，种种借口否认卖房

随着城市建设的日益发展，案涉房屋区位优势越来越明显，房屋租金也水涨船高，杜某后悔不已。

2016年7月，相关部门对粮站已办理房产证职工宿舍划拨土地补办出让事宜进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明确鉴于地面资产已出售给个人，土地仍属国有资产，暂采用剥离方式维持现状，现需两证合一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会议一致同意按区政府优惠政策文件规定，给予杜某等职工就购房产符合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所占(分摊)的土地补办出让手续。

张、吴二人得知消息后，找到杜某要求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杜某却否认曾经卖房。无奈之下，张、吴二人将杜某夫妇一起告上了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

房产过户手续。杜某得知后，佯装配合，二人随即租房。谁曾想就在撤诉的当天，杜某夫妻二人便申请挂失房产证，二人不得已再次起诉。

### 买卖成立，法院判令卖家协助过户

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各持己见。杜某辩称，自己与两原告不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而是委托出租经营的合作关系，19.6万元也并非房款，而是原告预付的租金。况且，在处分房屋时未征得共有人的同意，其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原告与

两被告虽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杜某出具的承诺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构成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尽管杜某未向买房人出示共有妻子授权委托书，但考虑到房屋交易基于其岳父的介绍，二人又是夫妻关系，妻子不可能对房屋出售不知情，且并未损害妻子的利益，因此该合同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协议转让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但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会议纪要明确准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故由受让方即张、吴二人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即可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杜某夫妻名下，继而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

(顾建兵 李 慧)

### 连线法官

## 购房款收据可证明买卖合同关系成立

未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法院缘何能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呢?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卢丽介绍称，房屋买卖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其目的是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利合同的履行。本案中，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因杜某出具了承诺书及收款收据，对房屋买卖的标的、范围、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地点、交易对象均作了明确约定，基本符合房屋买卖合同的要

件，表明双方就案涉房屋达成了买卖合同关系，也即双方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卢丽介绍称，没有书面买卖合同，一般无法认定口头合同存在，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买受人以其持有的购房款收据或发票也可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成立。此时，买受人持有的购房款收据或发票，是合同实际履行的证据，如果收据或发票载明的房屋位置具体、房屋价格明确，也应当认定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成立。

# 先报警称杀人 后持刀杀妻

## 法院：报警后继续犯罪不构成自首

本报讯 2017年7月，山东济南男子齐某在拨打110报警电话声称“杀人”后，立刻进入室内将妻子杀害，然后在现场等候警察前来抓捕。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齐某在报警后仍旧继续犯罪，其行为不能认定构成自首，被告人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请求3万余元。

被告人齐某与王某系夫妻，育有一子，案发前二人因感情不和准备离婚。2017年7月13日，齐某来到王某住处，当得知王某与其他男人开房的情况后产生杀害王某的想法。齐某先拨打了110，称自己杀了人，然后持事先准备好的单刃刀捅刺王某颈部一刀。之后，齐某留在现场等待120急救人员及公安人员。当120医生赶到对王某救治时，王某已死亡。经鉴定，王某系颈部遭受单刃锐器捅刺致

颈总动脉、颈内静脉完全断裂造成急性大失血死亡。齐某归案后对持刀捅刺王某的行为供认不讳。

济南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自动投案的时间性要求，犯罪嫌疑人一旦实施了投案的行为，就不能继续实施犯罪。如果犯罪嫌疑人打电话报案后还继续实施犯罪，表明其主观上缺乏自愿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下接受审查和裁判的主观意愿，不属于自动投案，不具备自首的本质特征。据此，法院认定齐某不属于自动投案，不构成自首。

法院认定，被告人齐某因婚姻矛盾而持刀杀人，致人死亡，其行为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且作案手段残忍，应予严惩。被害人王某在与被告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出轨行为，从而激化家庭矛盾引发本案，被害人在案件起因上有一定责任。综上，济南中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袁 胤)

# 以购手机为由骗贷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

本报温州1月16日电(记者余建华 通讯员 陈政 刘东东)今天上午，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利用网络贷款进行诈骗的案件，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通过“中介”帮助，在温州市区、苍南县等地手机店，以购买手机需要办理分期贷款为由，于2016年5月、6月分别向四家网络贷款公司骗取贷款本金共计16597元，还款1155.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

骗罪。被告人王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遂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责令其退出违法所得。

1月15日，苍南法院连续审理了吴某、陈某两起相同手法、相同类型的诈骗案件，被告人皆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岁末年初，此类网络贷款诈骗案件多发，苍南法院已收到20余起。该类案件被告人多为刚进入社会的年轻人，以为数额小不会构罪，到了法庭时才悔不当初，希望通过此次集中办理和媒体报道起到警示作用。

# 多次称商品系“三无”产品

## 原告被认定恶意索赔 驳回诉请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牟利为目的，购买商品后恶意向商家索赔的案件。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且当场给付履行，该案现已生效。

2017年6月和7月，原告何某在被告泉港区某超市购买大红袍茶叶共4瓶，单价200元/瓶，合计800元。何某认为该茶叶是“三无”产品，遂提起诉讼要求超市退还货款并按茶叶价十倍赔偿损失。诉讼过程中，何某已使用一部分茶叶，没有出现不良反应，但感觉和其他茶叶的味道不一样。

被告某超市辩称，该茶叶不存在原告所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缺陷，即使罐装上存在个别包装瑕疵，也不是以误导原告，不足以危及原告的人身安全，也并未造成其损失。超市认为原告在不同日期分两次购买该茶叶，欲以“三无”产品为理由提出高价索赔，存在明显主观恶意，有违诚信原则。被告同意原告退货，并同意退回全额货款。

泉港法院经检案关联案件，发现自2015年8月起至今，何某以其所购买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虚假宣传等为由多次提起食品安全索赔案件。

泉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提供的外包装袋与涉诉瓶装大红袍茶叶配套，各包装上条形码相一致，包装

袋标签上标明的事项齐全，由此应认定涉诉茶叶不属于“三无”产品。自2015年8月以来，原告多次以各种理由提起诉讼，向其他商家提出食品索赔的事实，足以认定其购买涉诉茶叶并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此行为严重违法诚信原则，因此其提出的十倍赔偿金请求应予驳回。因被告同意退还货款，故一审判决原告何某退回货物，被告某超市退回货款，驳回原告何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且当场给付履行，裁判现已生效。(林勤富 张秀灵)

### 法官说法

食品安全法“十倍价款赔偿”条款的初衷是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立的是一种侵权责任。食品包装若有瑕疵，未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亦未造成消费者误导的，应属标的物质量不合格，消费者可以要求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退回货款。本案原告购买上述茶叶的行为并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而是通过诉讼手段牟利，这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相悖，更是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泰安山口封头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票号为10200052/26094721，出票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出票人为鞍山国机南联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2012080419024901891，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收款人为重庆盛大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账号为5005010376000000106，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金额为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5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已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广东】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票号为3140005132283415，出票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贵州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收款人为贵州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3月13日，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贵州】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因其持有的票号3130005230542847，出票金额为叁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河南

6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7日，该汇票由收款人背书给太仓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等，出票人魏某持有为常州市勤达化工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昆山昆泰空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昆山昆泰空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400051/29207721，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7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月19日，出票人张家港市创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张家港保税区祥福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持票人为申请人。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因不慎遗失银行承兑汇票4份，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4份(其中：1、票号3130005127853942，票面金额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5日，出票人鄂尔多斯市泰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内蒙古神盾能源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付款行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3、票号3130005127853946，票面金额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5日，出票人鄂尔多斯市泰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内蒙古神盾能源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付款行内蒙古银行锡林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17日(总第7244期)

郭勒分行营业部；4、票号3130005127853948，票面金额壹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5日，出票人鄂尔多斯市泰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内蒙古神盾能源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付款行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贝爱达电容电器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号码为3160005121420211，票面金额387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4月30日，出票人浙江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丽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票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陕西】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丽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号码为3160005121420211，票面金额387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4月30日，出票人浙江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丽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票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丽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

票记载：号码为3160005121420212，票面金额404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4月30日，出票人浙江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丽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票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张梅娟申请宣告张梅娟死亡一案，于2017年1月1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现已届满，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依法作出(2017)京0106民特88号判决书，宣告张梅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院受理申请人曾晓东申请宣告吴素荣失踪一案，于2017年9月2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12月21日依法作出(2017)桂0225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吴素荣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伍廷有申请宣告潘珠远死亡一案，经查：潘珠远，女，汉族，1954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051119540414002X(原身份证号码：450501540414002)现住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地角共和一路东三巷10号(原住所地广西北海市海城区珠海东路28号)。被申请人潘珠远自2006年5月25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本院2015年1月23日作出宣告潘珠远失踪的判决，判决于2015年1月29日生效。现申请人申请宣告潘珠远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特发出寻找失踪人潘珠远的公告，公告期为1年，1年期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树明申请宣告陈唐岩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树明称，陈唐岩(男，身份证号码：532729199907284513)系申请人的长子，2017年5月1日，陈唐岩庆“鲁菜渔60002”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特申请依法宣告陈唐岩死亡。下落不明人陈唐岩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法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唐岩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唐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唐岩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太茂患有精神病，自2013年3月3日离家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将太茂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庭将依法裁判。【湖南】洞口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君申请宣告王祥祥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祥，男，汉族，1967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220203196702131215，户籍地吉林市龙潭区苏州街31-1-3号，该人为二级精神残疾，于2011年3月5日在家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申请人及亲属多方寻找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1年，希望王祥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王祥死亡。

【吉林】龙井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邱德宽申请宣告邱吉聪死亡一案。申请人邱德宽称，邱吉聪(男，身份证号：21028119771218171X)系申请人的长子，2017年5月1日，邱吉聪随“琼洋捕16042”船舶作业时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特申请依法宣告邱吉聪死亡。下落不明人邱吉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法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邱吉聪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邱吉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邱吉聪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兰兰申请宣告孙永军死亡一案。申请人陈兰兰称，孙永军(男，身份证号：412728196807092816)系申请人的夫，2017年9月11日，孙永军随“鲁菜渔52917”船出海作业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申请人特申请依法宣告孙永军死亡。下落不明人孙永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法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永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永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永军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欣申请宣告程金凤失踪一案。申请人刘欣称，程金凤自2008年6月5日离家出走，去向不明。下落不明人程金凤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法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程金凤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程金凤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程金凤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湖北】麻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蒋兴国申请宣告蒋太茂死亡一案，经查：蒋太茂，男，1979年3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7903018719，住河口县铺镇铺村村4组，系申请人的长子，蒋